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重庆大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项目（一阶段）光伏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施工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重庆大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项目（一阶段）光伏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施工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项目地址：重庆大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一阶段）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渝蓉高速大足服务区内。

2.2 建设规模：

本工程设计装机容量679.76KWp，工程建设选址2处（北侧绿化带+光伏停车棚），采用1172块580Wp光伏板进行铺设，涉及土地面积约4303平方米。

2.3 本项目总限价金额：2623784.13元。

2.4 询价范围：包括重庆大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一阶段）光伏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电网接入设计及按电网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配置相关设备，并网发电及各类手续的协调、办理，配合工程审计等相关工作。（施工图及图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暂定60天，*暂定施工进场时间2023年7月15日，实际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24个月。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2）报价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国家能源局（原电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报价人具有以下业绩：

①报价人在2018年1月1日起至询价截止日止（以并网运行或竣工验收为准）完成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光伏工程施工业绩。

②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报价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至少具有1个200万元及以上光伏工程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业绩，报价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材料（以上材料需能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竣工/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

④报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安全生产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9-1。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示后第4日（含挂网当天）10时00 分为止（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9-1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13140288842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联系电话：023-63207168

2023年7月1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采用清单报价，报价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623784.13元整（￥贰佰陆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叁分），分项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人的总报价与分项报价分别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与分项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

1.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套，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重庆大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项目（一阶段）光伏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施工项目，以及提交报价文件当天日期。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1.合同范围

重庆大足服务区分布式光伏（一阶段）光伏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电网接入设计及按电网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配置相关设备，并网发电及各类手续的协调、办理，配合工程审计等相关工作。（施工图及图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要求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竣工并网发电，缺陷责任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24个月。

2.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2.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承包人所报***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单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工程量的增减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2.2支付方式：

①本合同采取月进度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具体按当月经监理及业主方签字确认价款的80%支付给承包人。

②工程完工并网发电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8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95%。

@完成结算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剩余工程款。

3.安全约定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4.违约责任与处理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1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0.5‰ /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11）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0.5 ‰支付违约金。

5.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重庆市人民法院起诉。

6.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诚信合规协议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XXXX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根据情况选择是否保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愿意对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 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设计费、零部件采购费、材料费、制造费、组装调试费、试验费、防腐费、包装费、保管费、运杂费，特种设备验收及取证费，指导安装调试费、审查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信用承诺书

5.其他。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报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可根据综合评估法的技术要求或者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编写。*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附件3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重庆航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 同意共同遵守。

1. 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 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 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 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3. 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4.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 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5. 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 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6. 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 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 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 金或支付赔偿金。
7. 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 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 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 目的，不得对外泄露，否则若给被泄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进行赔偿。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8. 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 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 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 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9.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10.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11. 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12.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13.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14.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